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實施細則

84/10/24 8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86/11/25 8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92/08/26 9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95/11/14 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98/11/04 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6/09/19 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招生辦法」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二、本系碩士班甄試共分初審及口試兩項進行。

三、初審：共100分佔總成績50%，由全體助理教授(含)以上老師共同擔任審查委員，須有二

 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進行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。各分項為：

 （一）一般學業成績表現：30分（在校成績20分，評審主觀分數10分)。

 （二）研究成果30分，由各委員依據考生資料給予評分：若無研究成果者，本項成績零分。

 （三）其他項目40分：參加本系甄試理由說明20分、獲得獎學金6分、優良事蹟有證明

 文件6分、或其他由審查委員就甄試生提供之相關資料予以評分8

 分。

 （四）由審查委員就甄試生提供之相關資料予以評分。若委員未全數評完者，該委員之評

 分不列入計分。

四、由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決議，訂定初審及格分數，並分別通知及

 格甄試生前來參加口試。

五、口試：共100分佔總成績50%，須有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

 得舉行，委員需全程參與，中途退席者其已評之分數不予計算。

 題目分為二類：

1. 學科知識50分。
2. 研究能力與研習計畫50分。

 依據考生之反應，由各委員依評分表評分，將各委員評定之成績合計平均後，即為該

 考生之口試成績。

六、初審與口試成績合計即為該甄試生之總成績。

七、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依據考生之總成績，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決議，訂定建議最低錄取標準，得提送系務會議議決，如需表決，由全體審查委員審查為之後，報請學校核定錄取名單。

八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